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** 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**  **公 告** | |

|  |
| --- |
| 2019年 第202号 |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、原农业部联合公告2001年第143号对日本30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禁令。

日本30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关总署 | 农业农村部  2019年12月19日 |  |